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淮北地区木材加工业进行清理整顿的意见

苏政办发〔2000〕43号 2000年5月1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促进淮北地区意杨产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林业资源，规范木材加工企业行为，切实解决在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现就淮北地区木材加工业清理、整顿提出如下意见：

一、清理整顿的必要性

近年来，淮北地区大力实施意杨产业化工程，植树造林和木材加工业得到快速发展，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民致富及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意杨产业已成为淮北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但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资源利用不合理、缺乏统一规划、无序发展等突出问题，木材加工企业小而散、小而乱、重复建设、产品加工层次低、缺乏带动力强的大型龙头企业，如不及时清理整顿，规范管理，势必造成资源过度消耗、乱砍滥伐，影响生态环境的改善；引发木材加工企业的恶性竞争，整体竞争力难以提高。江苏作为少林省份，森林覆盖率低，保护林木资源、规范木材加工业特别重要。各级政府要从提高我省木材加工水平和林业综合效益，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木材加工业清理整顿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清理整顿的指导思想

要在保证森林覆盖率、林木蓄积量稳定增长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的基础上，对现有木材加工业进行清理整顿，在此基础上搞好规划，规范管理，扶持龙头，提高木材加工业的综合竞争能力。

(一)木材加工业与资源总量及市场需求相适应，防止林木资源的过度采伐和生产能力的过剩。采取切实措施，关、停、并、转一批不合格的木材加工企业。

(二)加强对淮北地区木材加工业的指导。规范木材市场，合理规划建设木材加工小区，形成公平、规范、有序的木材加工生产体系，防止木材加工企业间的恶性竞争。

(三)鼓励从事木材深度加工的大型企业发展。选择一批有基础的木材加工企业进行重点扶持，造就一批产品档次高、竞争力强、辐射带动面广的大型龙头企业。

三、清理整顿的步骤

第一阶段(2000年6月)：宣传发动，统一思想。各地要从全局的高度和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充分认识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和对木材加工业进行清理整顿的重要性，认真宣传贯彻《森林法》及《森林法实施条例》，统一思想，保证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阶段(2000年7—8月)：全面调查，清理登记。由各级清理整顿工作协调小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现有木材加工企业进行一次清查、登记、造册，摸清木材加工企业的现状。

第三阶段(2000年9月—2001年2月)：对照要求，进行整顿。由省计经委会同省农林厅制订整顿标准。在清查基础上，对照标准，重点对一些无证无照、产品质量低劣、加工设备简陋的不合格企业坚决予以关、停、并、转，对符合标准的企业核发新证。

第四阶段(2001年3月)：检查验收，巩固提高。在全面整顿结束的基础上，由省清理整顿工作协调小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对未按要求进行整顿的，追究责任，限期完成整改任务，为实施规范化管理打下基础。

四、清理整顿中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突出重点，稳步推进。清理整顿的重点要放在无证无照及产品质量低劣的小木材加工企业，扶优治劣，规范引导，促进木材加工业健康发展。

(二)培育一批木材加工龙头企业。对木材加工龙头企业的改、扩建及购置或引进先进设备，优先安排一定的技改贴息资金，支持其提高产品档次，扩大生产规模。有关银行对木材加工龙头企业的贷款、利率、期限等方面予以适当优惠；对木材加工龙头企业定额征收育林基金，按有关规定适当减免企业所得税；在进口指标、税收等方面鼓励企业进口原木。

(三)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大力开展植树造林。认真贯彻《森林法》及《森林法实施条例》，严格限额采伐制度，禁止无证砍伐林木。各木材加工经营企业不得收购无证采伐的林木，违者依法严加惩处。建立健全林业执法体系，加强林业公安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推进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退耕植树”，减免农林特产税，实现造林、采伐、加工良性循环，保证林木蓄积量的稳定增长。

(四)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计划部门要强化项目管理，对新上木材加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立项审批，切实加强对木材加工业发展的宏观指导；林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木材加工业发展规划，加强行业指导；工商部门要加强对木材市场的管理，规范市场行为；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大木材加工产品质量检查监督力度；国土部门要严格用地审批。各地要对木材加工业严格执行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制度，木材加工企业必须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无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予核发木材运输证。

五、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林业资源保护和木材加工企业的清理整顿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木材加工企业清理整顿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省农林厅。各市、县也要成立相应的清理整顿工作协调小组，切实加强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确保完成淮北木材加工企业的清理整顿任务。